

泰宁县林业局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发展 项目（水肥一体化设施）验收情况公示

根据泰宁县林业局《关于泰宁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泰林（2024）14 号）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 号）、《三明市林业局关于做好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明林造（2021）21 号）、《三明市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明林造（2023）33 号）等文件要求，泰宁县林业局批复由“泰宁顺福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的《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经验收合格，现予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5 日。

如有异议，请联系泰宁县种苗站，电话：05987830040

附：验收报告表



